

## 简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意味着创业板在中国的开启。《办法》对拟到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办法》规定，申请到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应当符合的主要条件包括：（1）企业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4）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5）企业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6）企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办法》规定，创业板上市申请将由专门设置的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创业板上市应遵循以下程序：（1）企业股东大会就上市作出决议；（2）企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3）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4）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企业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要求发行人使用标准语言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创业板和创业板公司的特殊风险。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mailto:leia.zhang@hankunlaw.com)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mailto: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mailto:yinshi.cao@hankunlaw.com)

###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mailto:joseph.hwang@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mailto:jason.wang@hankunlaw.com)